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9月22日、2020年10月16日及2020年11月16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接管及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HNA Aviation Investment告知，於2020年11月19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為HNA Aviation Investment所持129,372,494股股份(「押記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6%)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就可能買賣押記股份(「可能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倘可能交易落實，則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根據諒解備忘錄，接管人與潛在買方(「訂約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42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排他期」)就可能交易磋商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向接管人支付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保證金」)。倘訂約方於排他期內訂立正式協議，則保證金將應用於正式協議所訂明潛在買方應付之金額。

除諒解備忘錄中有關保證金、獨家性、保密性、成本及開支、通知及規管法律之條文具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訂立正式協議及建議代價之條文)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獲HNA Aviation Investment告知，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可能交易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概無法確定可能交易之條款，或可能交易是否將會進行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應每月作出公佈，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收購守則項下要約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作出有關可能交易之進一步公佈。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2020年3月13日開始。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72,6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交易。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概不保證接管將導致控股股東變動及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亦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志一

香港，2020年11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志一先生、熊聰先生及蔡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